

采购项目编号：YYR2022-政采 021

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孟家湾乡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孟家湾乡病媒生物防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YR2022-政采 021

2、项目名称：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孟家湾乡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3、预算金额：499850.00 元

4、最高限价：499850.00 元

5、采购需求：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孟家湾乡病媒生物防治工程，1 项，采购预算：499850.00 元，项目概况：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孟家湾乡病媒生物防治工程，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7-20 09:00:00 至 2022-08-20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需且具有病媒生物防控服务行业备案登记；

3.3、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采购药品（不包含物理产品）的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3.4、投标单位拟派消杀、安装人员需持有有害生物防治员等相关资格证书；

3.5、具有投标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具有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6、具有投标人已缴存的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具有投标人已缴纳的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3.10、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07-04 09:00:00 起至 2022-07-08 18:00:00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赠送

注：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3）所各投标企业严格按照市民大厦的统一规定，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二维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后方可进入，具体特殊情况咨询市民大厦物业办电话：0912-3515048。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07-14 10:00:00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孟家湾村

联系电话：1399107725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经理

电 话：18991078407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10 楼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采购人：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
-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供货能力的投标人
- 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身份核验

如投标人与会代表须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与会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进行身份核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闪自

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

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4、磋商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采购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孟家湾乡病媒生物防治工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本项目经营范围）副本原件，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原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2)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以上要求的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密封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

备注：以上需提供原件的资质不接受扫描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

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由于统计申报企业不定期增减，具体以实际完成户数为准进行结算。

(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明所投服务的服务费、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单位：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最终磋商报价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5) 最终磋商报价成交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6)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5、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5.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调整。

5.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服务（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2) 小微企业是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p> <p>(3) 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人作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参与磋商时，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小组即可给予 6%的扣除。</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p>
2	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3) 投标人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每项按 0.5%折扣。

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

5.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5.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 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 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 如果最后一轮投标人按《报价明细表》报价,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 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6、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7、证明供应商商务符合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它包括:

6.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6.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

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8、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户名：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1011580000068024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06035103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电话：18991078407）联系确认到帐，并将打款底单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磋商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

(3)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后，成交服务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

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磋商保证金清退事宜。财务部：18991078407。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
-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D、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E、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与正本一致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资质证明文件一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字样；
- (4)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A、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

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不得出现活页、插页、空白页，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后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启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正本、副本、电子版、资质证明原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D、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E、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F、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与会代表持投标人介绍信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

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因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查验身份核验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采购项目名称等记录，并存档备案未在磋商时宣读的磋商价格，评审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②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磋商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③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④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⑤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或签字或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N、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①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②详细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进行。

③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评审程序

(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项目	评审标准
报价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货方案 (45分)	总体供货方案内容齐全，供货、安装、验收措施实施性强，组织措施得力，保证整体项目的实施，可操作性强得26-45分，方案较全面、基本可行得15-26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0-15分。
供货进度安排 (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工作需要，得0-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有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工作需要，得0-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本地化服务保障、建立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能力、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比较得5-1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1-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项得分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总价、技术标的得分依次排序。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4、确定成交人

将所有得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单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三的单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取其中投标总报价得分高的单位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

5、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程序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成交与落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成交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5、其他

(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经磋商小组研究后，再行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办法采购人拥有解释权。

5、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 采购人及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出质疑或答复质疑。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 94 号规定的要求，不符合期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科要求投诉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修正，拒绝修正或不符合 94 号规定的要求的质疑函可视为无效质疑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符合法律规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91078407

(7)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灭鼠毒饵	溴敌隆	千克	800	0.005%复合型溴敌隆
二、三防设施	挡鼠板	块	50	60*100cm 不锈钢材质
	鼠饵盒	个	200	25*11*11cm 高分子陶瓷
	诱蝇袋	个	150	21*28cm (PE)
	防蚊蝇门帘	平米	260	140*220cm 磁吸门帘
	灭蚊灯	个	100	功率≥16W 诱捕式
	粘鼠板	张	500	国标加厚加大
	粘蝇条	条	2000	40*4cm
	苍蝇拍	个	100	Pe
三、卫生杀虫剂 (灭蟑、灭蚊蝇)	杀蟑胶饵	支	200	优于 0.005%氟虫腈
	氟虫腈悬浮剂	吨	0.1	等于 50g/升氟虫腈悬浮剂
	高效氯氰菊酯	吨	0.15	等于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辛硫·高氯氟乳油	吨	0.2	等于 21%辛硫·高氯氟乳油
	杀虫泡腾片	吨	0.15	等于甲基嘧啶磷 6%, 高效氯氟氰菊酯 2.5%
	杀虫饵粒	袋	1500	等于 0.05%氟虫腈
	杀虫气雾剂	瓶	200	右旋胺菊酯、高效氯氟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
	杀虫烟雾弹	包	10	5%高效氯氟菊酯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要求：即交付的服务标准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标准一致。

三、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验收合格。

四、交货安装地点/维护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承包价，包括：投标报价含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金额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1、货币单位：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附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办公场所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维护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为_____元。

二、款项结算

- 1、合同总承包价,包括:投标含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2、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二)维护期:

四、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五、违约责任

-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维护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

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孟家湾乡病
媒生物防治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2、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6、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9、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如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同意采购人撤消对本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有效期_____；
- 11、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12、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容	供货期（日历天）	交货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4.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否则是视为对商务条款的重大偏离，偏离情况填写：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响应

七、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结合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 2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4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格式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5:

二次报价表

单位: 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二次总价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维护期	
服务质量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投标人全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